

#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非攀籍学生交通 补助和运输组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教育和体育部门，中小学校、道路运输客运企业：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中“为在攀就读的非攀枝花籍中小學生提供返家、返校‘点对点’定制客运服务，市级财政将 5 折优惠的补贴金纳入非攀枝花籍中小學生教育补助经费补贴给教育部门，统筹返还学生”的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非攀籍学生交通补助和运输组织实施细则》，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非攀籍学生交通补助 和运输组织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精神，做好运输组织服务，落实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助对象

非攀枝花市户籍，在攀枝花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就读、2021年秋季学期（及之后）新入学的在校学生。

## 二、补助次数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一个学年发放交通补贴4次，即按照一学年寒假、暑假两个假期各往返回家1次计算。

## 三、补助条件

符合交通补助条件的学生，根据每年寒假和暑假期间，在攀枝花市与户籍地之间乘坐公共交通产生的交通费进行补助。乘坐交通工具时，要优先乘坐由市、县交通部门定制的“点对点”公共交通。只有在攀枝花市与户籍地之间无定制交通的学生才可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如非特殊情况，应当选择乘坐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 四、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攀枝花市与户籍地之间乘坐公共交通费用的50%，其中，乘坐火车的，按硬座的50%补助；乘坐动车的，按二等座的50%补助；乘坐飞机的，按火车硬座的50%补助；乘坐轮船的，按普通舱的50%补助；乘坐客运汽车的，按客运车票的50%补助。学生申请交通补助时，必须提供学生本人实名制公共交通工具的发票凭证。

#### 五、发放原则

（一）动态管理。享受交通补贴的学生以在攀枝花市中小学校正式就读为准，学生转学或休学即停止发放。

（二）公开透明。享受交通补贴的学生名单，由各学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

#### 六、资金来源

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

#### 七、发放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学生到学校领取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申请表（见附表一），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将往返交通费票据粘贴好后，提交学校。

（二）学校收到申请表后，由学校工作小组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学生资格、填写内容及票据情况，如通过，则填入非

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名册（见附表二），对所有申请学生审核完成，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报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汇总表（见附表三），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请表、补助名册、汇总表进行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学校将通过审核的汇总表及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发放表（见附表四）交市、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县（区）教育和体育局收齐汇总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市教育和体育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划拨交通补贴资金。交通补贴资金划拨到有关学校后，由学校按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发放表发放到学生手中。

## 八、发放管理

（一）加强领导。为切实做好交通补助的发放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分别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基教、职教、计财部门为成员的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资助管理等人员为成员的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发放工作小组。

（二）明确职责。各相关学校：一是负责学生申请表审核。二是填报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名册。三是进行公示。四

是填报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汇总表。五是填报非攀枝花市户籍学生交通费补助发放表，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规定将交通费补助发放给学生。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学校提供的资料，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还要将汇总表报市教育和体育局。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交通补贴资金按时划拨到位。

## 九、运输组织

（一）出行信息摸排。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积极与市、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接，及时掌握辖区中小学就读的非攀枝花籍学生出行信息。

（二）发布定制客运信息。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向市、县（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并及时更新我市周边地区班线发班信息及符合运输条件的定制客运企业信息。

（三）提供车票购买服务。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向市、县（区）提供网络售票信息系统，供学生自行通过网络购票系统购买乘车车票。

（四）提供高质量定制服务。根据市教育和体育局汇总的我市中小学校在攀就读的非攀枝花籍中小學生返家、返校出行需求信息，通过建立学生专线服务工作微信群、选出学生代表、到校接送、点对点运输方式等措施，及时提供高质量定制客运服务。市、县（区）各汽车客运中心积极与学生群体家长代表

签订学生定制专车合作协议，落实双方权利义务，为学生提供稳定的返家、返校定制客运服务。

（五）出具车票凭证。市、县（区）客运中心应对在攀就读的非攀枝花籍中小學生提供真实有效的乘坐车票凭证，作为补贴申领依据。

（六）安全保障。市、县（区）客运中心、客运企业应做好运力储备，为学生群体提供安全、舒适的客运车辆，市、县（区）汽车客运中心学生定制车辆务必按照常规客运班车“三不进站”“七不出站”的规定，做好车辆安全例检、车辆证照检查、驾驶员资质检查、车辆卫生及疫情防控消毒等工作。

## 十、宣传引导

市、县（区）交通运输、教育和体育部门加强攀枝花市中小學校非攀籍學生交通补助和运输组织宣传，让在攀中小學校就读的非攀籍學生人人知晓补贴政策 and 乘车便利措施，做好政策解答。

## 十一、联席机制

为加强攀枝花市中小學校非攀籍學生交通补助和运输组织的组织领导，强化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建立联席协调机制，全面推动落实攀枝花市中小學校非攀籍學生交通补助和运输组织各项措施。

## 十二、监督检查

市、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落实在攀中小学就读的非攀籍学生人人知晓补贴政策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审批程序，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克扣、侵占、挪用学生交通补贴资金。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在落实运输组织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客运中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严禁推诿扯皮、不执行相关运输组织工作，严禁各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弄虚作假。

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关解释政策解释工作分别由涉事事项部门解释。